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两当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两当县两云路绿化提升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竹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两当县鼎盛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鸢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两当县鼎盛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迎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两当县鼎盛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两当县鼎盛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2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注：不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声明函。